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4年，财政部新发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八项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10月30日，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开始执行修订后的和新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除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会计报表列报》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外，其他准则的实施对公司的财务核算和报表

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1、将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五条第（二）款确认的“投资企业持有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而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需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的规定采用成本法计量。该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准则要求，公司将原在“长期股权投资”中进行核算的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温州银行”）和北京原平皓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北京原平皓公司”）的核算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且采用成本法计量，同时追溯调整其期初数。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调整 2013.12.31 账面数		备注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调减	调增	
温州银行	2.34	54,800,000.00	54,800,000.00	
北京原平皓公司	23.53	2,000,000.00	2,000,000.00	重分类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4,800,000.00	54,800,000.00	北京原平皓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故无影响。

此外，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无影响。

2、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之要求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和将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增加了“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公司修订了 2014 年第三季度报表中的列报，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其结果如下：

资产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递延收益	——	6,867,648.23	6,867,648.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67,648.23	-6,867,648.23	
资本公积	273,690,986.82	-6,530,761.47	267,160,225.35
其他综合收益	——	6,530,761.47	6,530,761.47
利润表项目	2013 年 1~9 月	增加披露金额	2013 年 1~9 月 (经重述)
其他综合收益	5,088,888.00	——	5,088,888.0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088,888.00	5,088,888.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088,888.00	5,088,888.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相应的财务信息调整。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